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鏡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振忠先生(將於本公司任職逾十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購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及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 7.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8.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數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通函的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事項，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該文件，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就本決議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6年4月15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http://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